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2020年4月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我单位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龟兹研究院）成立于1985年，是新疆龟兹石窟文物保护、管理和研究方面的综合性专业机构。其主要工作职能是承担古龟兹地区石窟群的保护管理、研究交流、展示利用、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和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研究所目前负责保护和管理的石窟群共有9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处，即：拜城县境内的克孜尔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台台尔石窟、温巴什石窟等3处；库车县境内的库木吐喇石窟、克孜尔尕哈石窟、森木塞姆石窟、玛扎伯哈石窟、阿艾石窟等5处；新和县境内的托乎克拉艾肯石窟。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0个科室，分别是：保护研究所、美术研究所、文物保管部、信息资料研究中心、遗产展示交流中心、行政办公室、财务科、驻乌办事处、接待部、保卫科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单位编制数75，实有人数78人，其中：在职54人，减少5人；退休23人，增加0人；离休1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33.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7.7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737.7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11.3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6.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77.6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852.4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2.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25.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625.16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311.38	支出总计	3,311.3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311.38	1,827.78	1,737.78	90.00						6.00	852.44	625.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11.38	1,827.78	1,737.78	90.00						6.00	852.44	625.16
207	02		文物	3,311.38	1,827.78	1,737.78	90.00						6.00	852.44	625.16
207	02	04	文物保护	3,311.38	1,827.78	1,737.78	90.00						6.00	852.44	625.1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311.38	1,132.78	2,178.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11.38	1,132.78	2,178.60
207	02		文物	3,311.38	1,132.78	2,178.6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3,311.38	1,132.78	2,178.6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27.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27.7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7.78	1,82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827.78	支出总计	1,827.78	1,827.7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827.78	1,132.78	69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7.78	1,132.78	695.00
207	02		文物	1,827.78	1,132.78	695.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827.78	1,132.78	69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132.78	1,064.19	68.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8.66	948.66	
301	01	基本工资	230.36	230.36	
301	02	津贴补贴	148.88	148.88	
301	03	奖金	91.12	91.12	
301	07	绩效工资	175.80	175.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54	94.5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3	52.8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90	44.9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1	14.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6.97	76.9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4	1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9		68.59
302	01	办公费	1.67		1.67
302	02	印刷费	5.00		5.00
302	05	水费	0.30		0.30
302	06	电费	8.14		8.14
302	07	邮电费	7.92		7.9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0		1.50
302	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	16	培训费	0.10		0.10
302	28	工会经费	12.83		12.83
302	29	福利费	11.55		11.5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8		7.9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0.0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3	115.53	
303	01	离休费	22.71	22.71	
303	02	退休费	35.65	35.65	
303	05	生活补助	15.56	15.56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6.57	36.5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4	5.0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695.00		618.20				76.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5.00		618.20				76.80				
207	02		文物		695.00		618.20				76.8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弥补石窟开放运行人员经费支出	485.00		485.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龟兹石窟安防系统运行经费	120.00		12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克孜尔千佛洞保护防护项目	90.00		13.20				76.8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7.99	17.9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7.99	17.9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99	17.99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311.3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收入预算 3,311.3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37.78 万元，占 52.48%，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07 万元，增长 6.2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和离退休基础绩效奖金、离休老干部活动费，使人员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0.00 万元，占 2.72%，比上年预算增加 9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转移资金项目纳入 2023 年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6.00 万元，占 0.18%，比上年预算减少 985.91 万元，下降 99.4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资金 2023 年转为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852.44 万元，占 25.74%，比上年预算增加 852.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国家文保（第一批）克孜尔千佛洞安防升级改造工程继续在 2023 年进行列支；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25.16 万元，占 18.88%，比上年预算增加 625.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纳入 2023 年预算支出；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3,311.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32.78 万元，占 34.21%，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07 万元，增长 12.63%，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和离退休基础绩效奖金、离休老干部活动费，使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2,178.60 万元，占 65.79%，比上年预算增加 556.69 万元，增长 34.32%，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和 2022 年文物保护专项结转资金纳入 2023 年预算，使项目资金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27.7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7.7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7.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和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以及聘用人员商品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以及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827.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32.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07 万元，增长12.63%。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和离退休基础绩效奖金、离休老干部活动费，使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69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00 万元，增长10.32%。主要原因是：弥补石窟开放运行人员经费 2022 年绩效评分不达标核减资金 15 万元，龟兹石窟安防运行经费绩效评分不达标核减 10 万元，以及增加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0.00 万元纳入 2023 年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827.78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27.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07 万元，增长11.7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和离退休基础绩效奖金、离休老干部活动费，使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增加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纳入 2023 年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32.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8.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弥补石窟开放运行人员经费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该所非税收入主要来源于克孜尔石窟和克孜尔尕哈石窟参观门票，以及包括库木吐喇石窟在内的其他7处未开放石窟点的文物养护费。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临聘的石窟讲解员、安保人员，以及后勤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保、电费、办公购置费、大型修缮费及开放石窟景区运营维护和不开封石窟点文物的日常维护费等。经单位与财政厅协商、沟通，财政厅返还我院非税执收成本的 70%。该笔专项经费弥补我所费用支出，保障各石窟点正常运行。大力弘扬龟兹文文化及艺术，吸引更多的学者及游客，加大对外交流，共同学习，突出发挥文物史证作用；利用龟兹石窟文化遗产资源的优势，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使优秀的龟兹文化积极地面向社会、面向各族群众，惠及民生，为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预算安排规模：48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259.12 万元；电采暖取暖费：57.32 万元；委托业务费：33.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35.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50 人

补贴标准：4318 元/人

补贴范围：商品服务支出

补贴方式：银行卡发放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劳务派遣人员及周边乡镇企业，带动经济发展

（二）项目名称：龟兹石窟安防系统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积极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下辖的 9 处石窟点组织实施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为保证安防系统和文物及人员的安全，聘用专人负责各个石窟点的安全保卫和文物保护工作该项目主要解决龟兹各石窟点安防系统的正常运转，确保龟兹石窟文物的安全，响应自治区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95.08 万元，电费：21.55 万元，维修费：3.3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克孜尔千佛洞保护防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成克孜尔千佛洞谷西区 8 窟，谷东区第 175 窟、179 窟、196 窟，后山区 205 窟、216 窟等 6 个洞窟地面铺设及防护围栏安装，加强洞窟地面遗迹保护，为今后展示利用工作奠定基础。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大型修缮 76.8 万元；委托业务费 9.2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7.9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类事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本单位未有购买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1%，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逐年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本单位未安排此类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8.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6万元，下降5.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取暖费调至人员经费且人员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733.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76.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11.61万元。

2023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61.6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66.29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922.46平方米，价值903.25万元。

2. 车辆7辆，价值23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155.75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81.82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69.44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860.84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805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631.16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丝绸之路-龟兹壁画艺术展》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4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40	
项目总体目标		在中山博物馆举办此次展览，更好地传承弘扬古丝绸之路优秀的龟兹石窟艺术和其所蕴涵的中华文化精神、文化胸怀、文化自信，展现古丝绸之路龟兹艺术的迷人风采，讲好新疆历史故事和石窟故事，让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公众身临其境从不同的角度、不同视野更多的了解古代新疆和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的深刻内涵，了解新疆古代各民族交往交流融合发展的历史，以及与祖国内地历史相沿、人文相关、根脉相连的紧密联系，发挥龟兹石窟文化遗产在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制作展览衍生品数量（件）	> 1300 件	历史标准	1000 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展览展品完成合格率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展览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展览策划筹备布展费用	1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7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品运输费	0.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66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差旅费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44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长期	历史标准	长期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对展览的满意度	> =85%	历史标准	7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龟兹石窟安防系统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一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积极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下辖的九个石窟点组织实施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为保证安防系统和文物及人员的安全，聘用专人负责各个石窟点的安全保卫和文物保护工作该项目主要解决龟兹各石窟点安防系统的正常运转，确保龟兹石窟文物的安全,响应自治区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安保劳务费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监控野外石窟点	=5处	历史标准	5处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石窟安保人员	>=20人	历史标准	22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文物安全保障率	>=95%	历史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安全检查完工及时性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安保劳务费	95.07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8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护费	3.37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6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安防电费及维护石窟安防设备	21.5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3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红色旅游接待人次	>10万	历史标准	3.2万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增旅游就业人数	>10人	历史标准	1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文物毁坏数	<=5%	历史标准	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丝绸之路新疆段文物保护单位延续保存	长期	历史标准	长期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7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龟兹石窟基础科研经费				项目负责人	苗利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旨在保障提升石窟研究阐释与展示水平，保障业务研究经费，鼓励业务骨干进行科研创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院级课题	≥5个	计划标准	无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科研项目合同履约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课题完成时限	12个月	计划标准	无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展示和传承项目比	≥1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传播龟兹历史文化	有效传播	计划标准	无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力	影响较大	计划标准	无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业务研究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龟兹石窟研究课题经费				项目负责人	台来提·乌布力、苗利辉、赵莉、杨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8.3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8.36	
项目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有效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龟兹石窟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稳步推进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以增强认同为目标深入推进文化润疆，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方面的作用。按照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要求，我单位研究类6个课题经费有效增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工作运转效能，提升龟兹石窟保护、管理、研究阐释与展示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调研报告或课题研究报告数量	>2 篇	历史标准	2 篇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数量	=2 件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会议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科研项目合同履约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研究课题完成及时性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服务支出	=76.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2.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播龟兹历史文化	有效传播	历史标准	有效传播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力	影响较大	历史标准	影响较大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龟兹文化贡献率	>60%	历史标准	7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利息收入弥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支出				项目负责人	王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00	
项目总体目标		我单位利息收入用于弥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残保金缴费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4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残疾人保障金缴费人数	>=55人	历史标准	55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完成及时性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率	=100%	历史标准	1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每季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支出	<=1.5万元/季度	预算支出标准	5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弥补石窟开放运行人员经费支出				项目负责人	贾伟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5.00	其中：财政拨款	48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大力弘扬龟兹文文化及艺术，吸引更多的学者及游客，加大对外交流，共同学习,突出发挥文物史证作用，增强各族群众“五个认同”，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更好的提升新时代新疆文物工作传播力，影响力利用龟兹石窟文化遗产资源的优势，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使优秀的龟兹文化积极地面向社会、面向各族群众，惠及民生，为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让当地老百姓从中受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50人	历史标准	54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聘用的人员数量	=40人	历史标准	44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率	=100%	历史标准	1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完成时效	=12月	历史标准	12个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政府采购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服务支出	215.8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34.7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用劳务费支出	=259.1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55.3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石窟巡查相关支出	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传播龟兹历史文化	有效传播	历史标准	有效传播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旅游收入同比增长率	>=10%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增长率	≥5%	历史标准	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其他文化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佛张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4.00	
项目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有效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龟兹石窟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稳步推进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以增强认同为目标深入推进文化润疆，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方面的作用。按照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要求，我单位研究类6个课题经费有效增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工作运转效能，提升龟兹石窟保护、管理、研究阐释与展示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龟兹文化宣传推广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群众参与人数	2000人	历史标准	2000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相关文化宣传成本	=1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5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购置美术专用材料款	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普及率	>=85%	历史标准	8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贾伟加杨杰 吴丽红张婷 王志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2.4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02.4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克孜尔千佛洞各项文物保护项目的实施，完善各项保护利用设施建设，以及文物本体保护工作，为今后克孜尔千佛洞洞的保护展示利用工作奠定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终验	>3 个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结转历年项目数量	>7 个	历史标准	3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0 ‰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终验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0 ‰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2 月	历史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程完工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8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龟兹文物保护事业的贡献度	持续上升	历史标准	持续上升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增加龟兹石窟日常保护利用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一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旨在于保障所管辖的9处石窟日常运行维护支出，包括电费，水费，维修维护费等零星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石窟点	9处	计划标准	无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计划标准	无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丝绸之路新疆段文物保护单位延续保存	≥8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	比上一年度提升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2023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项目数与绩效管理系统中的项目个数一致。

2、2023年本单位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克孜尔千佛洞保护防护项目90万元已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录入并进行整体统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3年02月07日